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2012 年 3 月

##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2012 年 8 月 30 日上午 9:30

二、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岩先生

四、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致辞

五、宣读议案并审议

1、《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公司聘请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审议议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上述议案接受与会股东提问。

七、董事长王岩先生提请股东大会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一）本次会议现场投票采取记名表决方式，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根据自己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填写投票表决表。

（二）确定计票人、监票人。

1、向股东及代理人发投票表决表；

2、律师和监事会主席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三）由监事会主席李岩女士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八、律师对本次会议发表见证意见。

九、主持人做会议总结发言，并宣布会议结束。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2012 年 8 月 23 日

##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以及北京市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12]101号），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如下：

一、《公司章程》原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增加一款“（六）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原第七十七条（六）顺延为（七）

二、删除《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五十四条和第一百五十五条。

原第一百五十四条为：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原第一百五十五条为：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根据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采用现金、送股和转增股本等分配方式。

三、《公司章程》原“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增加“第二节 利润分配”，其中含《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五十二、一

百五十三条，并增加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共五条；《公司章程》后续其他条款的编号进行相应调整。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不低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的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短期内无重大投资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购买土地、新建及在建项目投资）及需要偿还大额贷款或偿还到期债务等巨大现金流支出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书面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请予以审议。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8 月 30 日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聘请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础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精神，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过招标程序，拟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为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请予以审议。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8 月 30 日